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5 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质押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55,991,330 股公司股份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发起审议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其放弃表决权承诺事项，恢复其表决权及提名权。

你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律师认为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恢复表决权的申请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质为豁免其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于上述股权转让后，蒋小荣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其子女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请你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对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恢复表决权及提名权的行为是否违反其原做出“无条件、不可撤销放弃”的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2、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承诺永久不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永久不会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承诺内容说明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你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利股份被冻结为由申请恢复表决权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3、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欣创利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30 日